

申辦延展國外含藥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許可證應於證明文件屆滿前 2年內提出

發文機關：中央健康保險局

發文字號：中央健康保險局 98.12.15. 衛署藥字第0980337766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98年12月15日

主旨：公告修正「含藥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許可證有效期間展延」，所需國外原製造廠出具之委託代理或授權經銷證明文件（以下簡稱委託書）之有效期間修正為 2 年，並自即日起實施。

說明：

- 一、修正本署 77 年 1 月 7 日衛署藥字第 703799 號函，規定申辦含藥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許可證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注意事項中，有關國外原製造廠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前 1 年內所出具繼續委託代理或授權經銷之證明文件。
- 二、本委託書得由原製造廠或其總公司、或委託製造廠商出具；如非直接向原製造廠或其總公司、或委託製造廠商販入者，該委託書得以前述廠商開具之發貨傳票或足以能確認產品來源之證明文件替代之，再由該國外經銷商出具委託書辦理。

副本：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本署藥政處